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衢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衢州中瑞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307614111Q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499幢82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24日，当事人在222920230004279262等4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缩醛，申报数量总计35980千克，申报货物价格总计人民币395.1万元，申报商品编号均为2924199090（出口退税率为0，无监管条件）。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当事人在222920240003847147等5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缩醛，申报数量总计36900千克，申报货物价格总计人民币397.7万元，申报商品编号均为2924199090（出口退税率为0，无监管条件）。

2026年5月9日，衢州海关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衢州关归案认〔2026〕05号）认定，当事人出口的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缩醛应归入商品编号2922509099（出口退税率为0，无监管条件）。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衢州关归案认〔2026〕05号）、《海关归类认定告知书》、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产品说明、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报关单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违法记录查询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错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

对于当事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24日期间出口4票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鉴于该部分违法行为于2026年3月12日被衢州海关发现，已过二年追责时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出口5票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